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壜簡字第1164號

原告 葉步彩

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

被告 樹籽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祥波

訴訟代理人 鄭益昌

羅劉秋旺

陳冠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亦有明文。其目的除為防免當事人之延滯訴訟外，並在節省訴訟資源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，核與憲法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利及審級利益者，尚無違背。而上訴人於第一審授與特別代理權之律師為當事人

01 之利益提起上訴，難謂非「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，為免訴
02 訟拖延，倘上訴人已知悉其尚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，並有充
03 分期間自動繳納而未繳納，法院尚非不得不經裁定命其補
04 正，逕行駁回上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1567號裁
05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由其具狀提起
07 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前開訴訟代理人具狀提起本
08 件上訴時當知提起上訴應繳納上訴費用，然本件判決於民國
09 112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至上訴期間屆滿時即11
10 2年10月17日仍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查詢簡
11 答表在卷可佐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
12 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14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9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薛福山